
兰州交通大学测绘与地理信息学院
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发表学术论文的规定
(从 2017 级开始执行)

关于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发表学术论文的要求，学院一直执行学校的最低标准（兰交研发[2007]134号）。为进一步提高培养质量，经学院学位分委员会讨论决定，自2017级开始，学院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，必须以第一作者（或者导师第一作者、学生第二作者）身份且以兰州交通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，在SCI、SSCI、EI、CSCD、CSSCI或《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》收录的学术刊物（不含增刊）上发表与本专业有关的学术论文至少1篇。论文接收函原件（或其他接受证明材料的打印件）经学生本人确认签名、导师保证签名以及学院分管领导审查签名并加盖学院公章后，视为该论文已发表。

测绘与地理信息学院学位分委员会

2017年3月10日

